台灣人壽

鑽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鑽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台壽字第107232006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台灣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免體檢免健康告知，輕鬆擁有年金帳戶
- 靈活反應市場利率，創造資產穩定收益
- 年金活到老領到老，享受樂活富足人生
- 美元收付多元配置，豐富退休資產幣別

附加費用

保險費	附加費用率
6.5萬(不含)美元以下	3.48%
6.5萬(含)美元以上	3.38%
附加費用 = 保險費 × 附加費用率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鑽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65,000美元，年金累積期間10年，附加費用率3.38%，且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之計算結果，如下表所示：

（幣別/單位：美元/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3.07%、3.32%及3.57% 三種情況下計算，並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附加費用	每月保險成本(保單年度累積值)(註1)(註2)	情況一：假設宣告利率3.07%		情況二：假設宣告利率3.32%		情況三：假設宣告利率3.57%	
					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1	40	65,000	2,197	2.74	64,728.10	61,815.34	64,885.28	61,965.44	65,042.42	62,115.51
2	41				66,715.18	64,380.15	67,039.45	64,693.07	67,364.44	65,006.68
3	42				68,763.34	67,388.07	69,265.16	67,879.86	69,769.35	68,373.96
4	43				70,874.37	70,165.63	71,564.76	70,849.11	72,260.11	71,537.51
5	44				73,050.22	72,319.72	73,940.71	73,201.30	74,839.80	74,091.40
6	45				75,292.86	74,539.93	76,395.54	75,631.59	77,511.58	76,736.47
7	46				77,604.35	77,604.35	78,931.87	78,931.87	80,278.75	80,278.75
8	47				79,986.80	79,986.80	81,552.41	81,552.41	83,144.70	83,144.70
9	48				82,442.40	82,442.40	84,259.95	84,259.95	86,112.96	86,112.96
10	49				84,973.38	84,973.38	87,057.38	87,057.38	89,187.20	89,187.20

註1：本範例之每月保險成本係假設宣告利率為3.32%之試算結果。
註2：每月保險成本：係指台灣人壽每月依據被保險人的性別、保險年齡及「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費二者之差額」等計算而得之金額，該項成本（每月保險成本詳保單條款附表一）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保險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註3：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註4：宣告利率係指台灣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台灣人壽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本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註5：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1) 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 (2) 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3) 扣除每月保險成本。 (4) 每日依前三項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1) 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2) 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3) 扣除每月保險成本。 (4) 每日依前三項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投保規則

保單年度	15足歲~80歲
保險費繳交規定	1.最低繳交保險費：不得低於1萬美元。 2.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1,000萬美元
繳　別	躉繳
繳費方式 (無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6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 要保人可選擇於第6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任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6歲保單週年日之區間，選擇任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保障範圍

保障項目		內容
年金給付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被保險人本人至保險年齡到達一百十歲，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倘若被保險人不幸身故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台灣人壽將返還身故日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費二者取其大者，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台灣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按本商品之預定利率以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註1：「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註2：「保證期間」：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要保人於投保時在要保書上選擇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為保證期間。
註3：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美元三百元時，台灣人壽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逾年領年金金額美元四萬元所需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其超出的部份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

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50%	3.50%	2.00%	1.00%	1.00%	1.00%	0%
解約費用 = 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解約費用率							

註1：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美元三百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美元三百元。
註2：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費等比例減少，該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部分之解約金計算，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8%、最低3.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8.匯款費用之負擔：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9.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單借款、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進行，保戶如將前揭外幣款項兌換為新台幣時，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風險。
◎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1、5、10、15、20$$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08%）
CV m ： 第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 t ： 第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 ： 第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 ： 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附加費用率3.48%，躉繳保費3萬美元，年金累積期間20年為例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1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93	93	93	93	93	93
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107	107	107	107	106	106
15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20	118	118	118	118	117	117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Min(3.32%,1.08%+1%)=2.08%
※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鑽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於投保後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0.02》
Control No：2002-2202-MK-0012